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李承翰

被告 葉明輝
華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96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上揭規定並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葉明輝、華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葉明輝被訴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李承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楊心希

法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林欣宜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